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70 年 12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文人字第 1050004889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為提昇醫學教育及教師之專業發展，協助臨床教學任務，訂定臨床教師聘任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臨床教師分臨床教授、臨床副教授、臨床助理教授、臨床講師四級。
臨床教師可以優先送審升等，也可以申請研究計劃、使用各項設備及資源。
附設醫院專任之臨床教師視同專任教師支給鐘點費、車馬費，也得兼任附設醫院主管。
- 第三條 臨床講師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校附設醫院住院醫師四年以上，從事臨床教學達 500 小時，得有專科醫師執照，並有教材或教案之著作，表現優良具教學熱誠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畢業，曾任本校附設醫院或同級教學醫院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臨床教育工作六年以上，得有專門職業執照，表現優良具教學熱誠者。
- 第四條 臨床助理教授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校臨床講師四年以上，從事臨床教學達 500 小時，並有教材或教案之著作，表現優良具教學熱誠者。
二、得有教育部審定講師四年以上，從事臨床教學達 500 小時，並有教材或教案之著作，表現優良具教學熱誠者。
三、得有專科職業執照後，曾任與本校附設醫院同級教學醫院，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臨床教育工作六年以上，表現特優具教學熱誠者。
- 第五條 臨床副教授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校臨床助理教授四年以上，從事臨床教學達 500 小時，並有教材或教案之著作，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之教學成效者。
二、得有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四年以上，從事臨床教學達 500 小時，並有教材或教案之著作，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之教學成效者。
三、得有專科職業執照後，曾任與本校附設醫院同級教學醫院，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臨床教育工作十二年以上，表現特優且有具體之教學成效者。
- 第六條 臨床教授必須具備下列資格：
得有教育部審定副教授四年以上，從事臨床教學達 500 小時，並有教材或教案之著作，表現優良且具優異之指導能力及領導才能者。
- 第七條 臨床教師資格審查，必須繳驗下列文件：
一、教職個人資料表。
二、臨床教師提聘單。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四、專門職業執照〔如醫師證書或其他醫事人員證書〕或專科職業執照〔如專科醫師

證書〕。

- 五、臨床工作服務證明。
- 六、臨床教學時數證明。
- 七、教材或教案之著作。
- 八、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八條 臨床教學時數包括問題導向小組學習、臨床技能及見、實習學生等之指導教學。

第九條 臨床教師資格之審查，由部、科主任提名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同意，或校外機構專業人才得由本校系(所)、院主管提名，送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再經本校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十條 本校臨床教師聘期為一年，一年間從事臨床教學達 500 小時者，期滿得提請續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